

沈阳市法库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沈阳市法库生态环境局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沈阳市法库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收入预算总表

表 3. 支出预算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10.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1.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 12.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3.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4.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5.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6.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7.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沈阳市法库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沈阳市法库生态环境局预算公开管理办法

（沈法环发〔2024〕3号）

正文内容

第二部分 沈阳市法库生态环境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沈阳市法库生态环境分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省委有关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研究拟定全县地方性环境保护政策并监督执行；参与制定与环境保护相关的经济、技术、资源配置和产业政策。

（二）组织编制全县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国土开发整治规划、区域经济开发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及配置规划中有关环境保护内容。

（三）负责全县大气、水体、土壤、噪声、固体废物、有毒化学品以及机械、车辆等污染防治工作。

（四）监督对生态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监督检查各类型保护

区、风景名胜区的环境保护工作；监督检查生物多样性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工作。

（五）指导和协调解决全县各乡镇、县直各部门跨区域的重大环境问题；查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环境监理和环境保护行政稽查；组织全县环境保护执法活动。

（六）实施国家、省、市颁布的各类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审核城市总体规划的环境保护内容；组织编报环境质量报告书；发布全县环境状况公报；定期发布重点地区环境质量状况报告；参与编制可持续发展纲要。

（七）组织实施国家、省、市制定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按规定审查开发建设活动环境影响报告书；指导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管理生物技术安全；负责农村环境保护；指导全县生态示范区建设和生态农业建设。

（八）负责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实施国家、省、市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组织对全县环境质量监测和环境污染源监测；组织、指导和协调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推动公众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环境保护。

（九）负责全县环保队伍的政治、业务建设。

（十）完成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一）承担违反行政许可法及有关法律规定的法律后果。

二、机构设置

纳入沈阳市法库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沈阳市法库生态环境分局本级

第三部分 沈阳市法库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度部门预 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 1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总 计	

收入预算总表

表 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4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一、本年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支 出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5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8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 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 10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 12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 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 1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 1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 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 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第四部分 沈阳市法库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法库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法库生态环境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安排的拨款收入、上级补助及附属单位上缴收入、财政结转资金、单位上年净结余、单位事业收入、单位其他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法库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收支总预算 0 万元，比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0 万元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单位于 2021 年起上划至沈阳市直。

（一）收入预算 0 万元，其中：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其中：事业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其中上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收入 0 万元，单位资金超收收入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

1. 基本支出 0 万元；
2. 项目支出 0 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 0 万元； 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

二、关于沈阳市法库生态环境分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24 年度预算数比上一年度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上一年度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单位于 2021 年起上划至沈阳市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比上一年度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单位于 2021 年起上划至沈阳市直；公务接待费比上一年度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单位于 2021 年起上划至沈阳市直。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2024) 年	2024 年
合计	0	0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0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0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度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比上一年度预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

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沈阳市法库生态环境分局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台，安排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 台。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法库生态环境分局在 2024 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0 个，实际编制 0 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0%。2024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编制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为 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

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

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